

簽

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事宜(P. 2-6)

在本年 5 月份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申請人，若提交的申請資料完備，學生資助處已於 8 月份內將申請結果直接通知家長。家長經評定為合資格領取資助後，他們每名子女均會獲發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。家長須填妥「資格證明書」，及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，而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則請在 9 月 10 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凡於 9 月 10 日後繳交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經學校辦理核實手續後，需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
而獲發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者，則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交回班主任，而正本則請妥為保存，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。如已申請上述資助，但仍未獲發「資格證明書」或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者，可於日後收到相關文件後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9 月 10 日(星期一)或以前於SchoolApp回覆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

簽

回 條

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事宜(P. 2-6)

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「有關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(P. 2-6)」，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* 請在9 月 10 日(一)或以前於SchoolApp回覆。